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

原告 陳明德
顧炎祐
屠少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百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桂港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複代理人 郭文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德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顧炎祐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屠少庭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陳明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顧炎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參元為

01 原告屠少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第一項至第六
08 項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德新臺幣（下同）7
09 7,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9,540元至原告陳明德
11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三）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顧炎祐77,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9,01
14 8元至原告顧炎祐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15 專戶。（五）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屠少庭59,749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六）被告應提繳5,304元至原告屠少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
18 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嗣於民國112年10月5日縮減聲
19 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德34,976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顧炎祐34,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
23 公司應給付原告屠少庭35,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
25 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少庭（下合稱原告）長期從事臺
29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抄表
30 工作，每年與得標廠商間簽立勞動契約，原告一如往常與
31 被告簽訂勞動契約書（原證3，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約

01 定原告自民國109年12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基隆區
02 營業處之抄表員。嗣因被告未標得臺電公司111年度抄表
03 工作委外服務案，遂於110年12月14日以勞動契約期間屆
04 滿為由，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且被告高薪低報原告之勞
05 工保險級距，亦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二) 系爭勞動契約為不定期契約，原告工作為抄記各用電戶電
07 表，屬被告日常營運之業務，非被告偶發性、臨時性之人
08 力需求，原告之勞務給付內容具有繼續性，系爭勞動契約
09 有關契約有效期間之約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0 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是以被告於110年12月14日
11 以契約屆滿為由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合法而無效，兩
12 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雖主張系爭勞動契約訂有有效
13 期間，屬定期契約，惟被告以承攬國營事業勞務為營運重
14 心，持續有電表抄表人員之職缺，原告工作屬有繼續性之
15 不定期契約，不受系爭勞動契約所記載之有效時間影響。
16 系爭勞動契約既為不定期契約，則須符合勞基法第11條、
17 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被告始得單方終止勞動契
18 約。

19 (三) 被告將原告薪資分為兩次給付，藉此未按實際之薪資為原
20 告投保，亦未足額提繳勞退金，違反勞動法令致原告權益
21 受有損害，該當勞工得據以終止勞動契約之重大事由，故
22 原告於111年2月21日調解會議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23 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屬合法
24 有據，勞動契約終止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特休未
25 休折算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
26 少庭於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8,
27 194元、36,957元、36,805元，分別得請求資遣費22,386
28 元、21,661元、21,572元。被告抗辯兩造於109年12月21
29 日簽立同意書拋棄退休金、資遣費請求權，故原告不得請
30 求資遣費云云，惟上開同意書違反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
31 例等保護勞工之法規，依民法第71條規定，上開拋棄權利

之同意書當然無效。

(四) 原告任職於被告期間未曾特休，且兩造間約定工作日數多寡與原告享有之特休權益無涉，被告雖辯稱原告已享有較多休假，故無從再請求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惟依實務見解特別休假制度係為維護勞動力，以落實勞工休息權，法律賦予一定年資者具有一定日數之特別休假權利，與雇主所採取之工時無關，倘被告主張原告特休之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例如兩造如何約定特別休假期日、如何行使特別休假等。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少庭分別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為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而未休假，故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少庭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2,590元、12,750、13,910元，計算方式如下：

1、原告陳明德最近一個月，即110年12月之薪資為37,769元，日薪為1,259元，10日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12,590元（計算式：1,259元×10日＝12,590元）。

2、原告顧炎祐最近一個月，即110年12月之薪資為38,258元，則日薪為1,275元，10日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12,750元（計算式：1,275元×10日＝12,750元）。

3、原告屠少庭最近一個月，即110年12月之薪資為41,717元，日薪為1,391元，10日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13,910元（計算式：1,391元×10日＝13,910元）。

(五) 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第38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德34,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顧炎祐34,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屠少庭35,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少庭。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 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為定期勞動契約，且已於110年12
04 月14日因工作執行完成而終止。兩造於勞動契約書第1
05 條、第2條分別約定「契約成立：(一) 本契約成立係因
06 甲方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110年度抄表工作
07 委外服務案(本契約需甲乙雙方簽章生效)。」、「契約
08 有效時間：有效期間…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
09 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相關業務)執行完成或停
10 止時即終止僱用關係。」可知被告係為承攬台電公司北一
11 區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下稱系爭標案)，聘僱
12 原告為抄表工作，待系爭標案執行完成或停止時，勞動契
13 約即終止。

14 (二) 系爭標案工作業於110年12月14日工作執行完成，兩造間
15 勞動契約亦於該日終止，故原告自無從於111年2月21日勞
16 資調解會議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次終止
17 兩造間勞動契約，亦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
18 願離職證明書。況抄表工作採按件計酬，抄表員完成每日
19 所需抄表之戶數即可下班，實際上原告等人每月僅工作12
20 日至18日不等，已較一般勞工享有更多休假，上班時間亦
21 有較大之彈性及自由，原告知之甚明，自不得再依勞基法
22 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

23 (三) 被告以前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6 (一) 被告參與由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每年度公開招標之「台
27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
28 案」標案(即系爭標案)，於109年12月3日決標，由被告
29 得標。

30 (二) 系爭標案(相關業務)執行完成之日期為110年12月14
31 日。

01 (三) 原告自109年12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勞務給付內容係於
02 臺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範圍內，為臺電公司執行抄錄電表
03 業務，最後上班日為110年12月14日。

04 (四) 原告等人於111年1月24日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勞資爭
05 議調解，兩造於111年2月21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
06 告公司不同意調解方案，而調解不成立。

07 (五) 原告等人因調解不成立，隨即於111年2月21日依勞動基準
08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並於112年1月
09 16日提起本件訴訟。

10 (六) 原告陳明德、顧炎祐、屠少庭於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
11 分別為38,194元、36,957元、36,805元。

12 (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因認被告
13 公司自110年1月起至000年00月間，有將原告陳明德等3人
14 之薪資於投保勞保時「高薪低報」之情事，經以112年度
15 調偵字第138號偵查後，認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
16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17 嫌而起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89號判決無
18 罪。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在於：（一）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究為定
21 期或不定期勞動契約？（二）原告等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22 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
23 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理由？（三）原告等人
24 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是
25 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26 (一)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究為定期或不定期勞動契約？

27 1、按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
28 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
29 為不定期契約。所稱之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
30 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短期性工作，係
31 指可預期於6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季節性工作，

01 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
02 工作，其工作期間在9個月以內者；特定性工作，係指可
03 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勞基法第9條第1項、勞
04 基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

- 05 2、原告主張系爭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乙節，乃為被
06 告否認。按系爭勞動契約緣由、第1條、第2條約定：「茲
07 因甲方（按：即被告）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
08 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台電）訂定工作
09 合約期間內雇用，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一、契
10 約成立：（一）本契約成立係因甲方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
11 限公司北一區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本契約需甲
12 乙雙方簽章生效）。（二）甲方對其派至台灣電力股份有
13 限公司北一區110年度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提供勞務之受
14 雇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15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
16 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二、契約有效時間：有效期間
17 109年12月20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一區110年度
18 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相關業務）執行完成或停止時即終
19 止僱用關係」（見本院卷第71頁）。觀諸上開約定內容，
20 被告係為承攬110年度之系爭標案，始僱用原告等人進行
21 抄表工作，兩造並約定於系爭標案相關業務執行完成或停
22 止時，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即為終止，兩造顯係就特定性工
23 作（即抄表工作）成立定期勞動契約。又系爭標案相關業
24 務執行完成之日期為110年12月14日，原告等人最後提供
25 勞務給付之上班日為110年12月14日等情，已如前揭不爭
26 執事項（二）、（三）所示，則依前揭約定，系爭勞動契
27 約於110年12月14日原告等人完成系爭標案之最後抄表工
28 作時，即已終止。是被告抗辯之系爭勞動契約為定期僱傭
29 契約，於系爭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相關業務執行完成之日
30 即110年12月14日時已終止等語，應屬可採。原告此部分
31 之主張，應無理由。

01 (二) 原告等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
02 約，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是否有理由？

04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
05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
06 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
07 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8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09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
10 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11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12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
13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
14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
16 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
17 又按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
19 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
20 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21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11
22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2、系爭勞動契約為定期僱傭契約，並於110年12月14日終止
24 等情，業如前述。是系爭勞動契約既已終止，原告自無從
25 於111年2月21日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
26 之。而系爭勞動契約終止之事由，既非原告所據前揭規
27 定，原告亦無從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28 明書。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9 (三) 原告等人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未
30 休工資，是否有理由？

31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01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02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
03 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2、原告主張渠等任職被告期間均未休特別休假等情，亦為被
05 告否認，辯稱：系爭勞動契約並未約定工作時間，蓋原告
06 等人抄表工作係按件計酬，只要完成當日所需抄表戶數即
07 可下班，原告等人每月僅工作10幾日，不必每日上工，已
08 較一般勞工享有更多之休假而不得再行主張特別休假云
09 云。然查，特別休假制度係為恢復勞工工作後所產生的疲
10 勞，維護勞動力，以落實勞工休息權，而由勞工年資期滿
11 後，得於原定工作日排定特別休假日數，是被告所辯稱約
12 定上班日數以外之日，本屬休息日而非前開得排定特別休
13 假之日期，無從與特別休假相提並論，並非可採。而考諸
14 原告等人之任職期間為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4
15 日止，年資均為6個月以上1年未滿，依前開規定，每人應
16 各有3日特別休假。又原告陳明德、顧炎佑、屠少庭於系
17 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分別
18 為37,769元、38,258元、41,717元乙節，有原告等人存
19 摺、薪資條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3
20 頁、第127頁至第13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渠等1
21 日工資分別為1,259元、1,275元、1,391元，則特別休假3
22 日折算工資分別為3,777元（計算式： $1,259 \times 3 = 3,777$ ）
23 7）、3,825元（計算式： $1,275 \times 3 = 3,825$ ）、4,173元
24 （計算式： $1,391 \times 3 = 4,173$ ）。原告得請求上開金額之特
25 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第38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據以請求：

（一）被告給付原告陳明德3,777元，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原告顧炎祐3,825元，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給付原告屠少庭4,173元，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玢